

高速鐵路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交通部 100 年 7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00007071 號函同意備查

交通部 102 年 2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020004078 號函同意備查

交通部 104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45010531 號函同意備查

交通部 107 年 8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75010988 號函同意備查

交通部 110 年 6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100016193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稱「本局」)依「高速鐵路計畫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處理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點規定，為辦理高速鐵路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之申請及審查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纜槽暨相關設施範圍如下，以專供佈放傳輸電信、資訊、視訊及語音等目的使用之光纜、電纜及其他設備為限：
 - (一)高速鐵路沿線兩側各一電纜槽(北起南港，南至高雄左營車站，總長約三百五十公里。但高鐵里程 16K+800 以北之台北地區地下隧道段(約自樹林至南港段)採附掛或其它方式提供使用)。
 - (二)高速鐵路沿線資訊幹線資訊站/投落點引接設施。
 - (三)南港機房、板橋機房及高雄左營機房。
 - (四)高速鐵路路權內機房之用地或空間。
- 三、申請使用電纜槽暨相關設施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業尚有效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之第一類電信業務之業者。
 - (二)持有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三)依電信管理法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
 - (四)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之專用電信及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之機關(構)或自然人。
- 四、申請使用電纜槽暨相關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五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符合第三點資格證明文件。
 - (三)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計畫書，內容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申請使用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之用途與範圍、擬使用電纜槽最大斷面、擬使用引接設施或機房。
 2. 擬佈放纜線型式、芯數、斷面、材質或纜數。
 3. 管理維護計畫。
 4. 如有施工者，應提出施工計畫。
 - (四)其他經公告於本局網站之事項。
- 五、申請者不符合第三點資格，或檢具之文件，有不符或欠缺者，本局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申請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應予駁回。
- 六、申請者符合第三點資格且檢具之文件齊備者，本局為審查申請案件，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通知申請者就其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計畫書或其他必要事項限期提出補充說明或相關文件。
- (二)徵詢高速鐵路興建營運機構，就高速鐵路興建及營運之安全影響提出書面意見。
- 七、本局為審理申請案件，得成立審查小組。其成員由本局相關組室派員兼任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
- 八、申請案件經審查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予駁回，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 (一)不符合第二點之使用用途或範圍。
- (二)申請者不依第六點第(一)款所定期限內補正，致無法評估其使用對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安全或電纜槽暨相關設施空間之影響。
- (三)申請使用之電纜槽暨相關設施空間已無法再提供使用。
- (四)申請使用有妨害電纜槽暨相關設施既有使用人之使用或剩餘空間之使用。
- (五)影響高速鐵路興建或營運安全。
- (六)於申請前最近五年內使用電纜槽有發生重大違約紀錄。
- 九、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製作使用權合約書草約及其相關附件報請交通部核定。如交通部不予核定者，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駁回申請。
- 十、第二點第一款與第二款之電纜槽、資訊幹線資訊站/投落點引接設施之使用費基準如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年使用費=基本費率(如附表一)元/公尺/年×調整係數×申請使用電纜槽長度(公尺)×(使用天數÷365天)(閏年亦以365天計)，
調整係數為 $1+X$ 。
 X 值為： $[(申請年之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基期年之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1=X]$ (X 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 X 值小於0時， X 值以0計算。
- (二)第二年起，每年使用費總費率=前一年全年度使用費×調整係數，
調整係數為 $1+Y$ 。
 Y 值為： $[(計收當年之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前次調整使用費(或第一年)之前最近一年度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1=Y]$ (Y 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
 Y 值小於0時， Y 值以0計算。
- 前項所稱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依內政部地政司每年一月公布之指數為準。
- 十一、第二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機房用地及空間之使用費基準如下：
- (一)土地年租金=使用面積(包括投影面積+四周所需安全面積)×當期申報地價×5%×使用天數÷365天。(閏年亦以365天計)
- (二)房屋年租金=房屋課稅現值×年租率10%×租用面積所佔課稅面積比率×使用天數÷365天。(閏年亦以365天計)
- 十二、申請案件專以產業或學術之研發實驗為目的，使用期間未逾三年，經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第二點第一款與第二款之使用費按第十點費率之六折計收。
- 申請案件係配合行政院政策並經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為改善高速鐵路沿線行動通信品質並經交通部認定者，其使用費之計收及優惠方式或不予收費，

由交通部專案核定。

十三、申請案件經交通部核定後，由本局於簽約前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第一年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申請者因故須展延前項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提出展延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十日。

十四、履約保證金數額=(第一年全年度使用費×使用年期×10%)。但使用費有優惠者，其履約保證金以優惠前之使用費數額為計算標準。

履約保證金繳交方式得以現金、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保證金之方式為之。除以現金繳納外，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十五、申請者繳納第十三點之履約保證金及第一年使用費後，並應於期限內製作並用印完成指定份數之合約書草約，送回本局。本局收到前項合約書草約後，陳報交通部用印。

十六、有關本要點相關之使用權合約書範本，由本局擬訂，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公告於本局網站。

本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之審查、通知所需各類書表格式，由本局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附件一：高速鐵路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申請書格式

高速鐵路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申請事項：因申請使用高速鐵路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依據「高速鐵路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敬請惠予同意使用。

案名			
申請案摘要說明	(簡敘用途、擬佈放纜線型式、芯數、材質及纜數)		
申請者基本資料	名稱或姓名		
	負責人姓名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傳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鐵路沿線西側電纜槽 TK + 至 TK + ，共計長 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鐵路沿線東側電纜槽 TK + 至 TK + ，共計長 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站/投落點：_____處，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TK + <input type="checkbox"/> TK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左營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房或用地，計 平方公尺		
申請使用期間	預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年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類電信業務之特許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籌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事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專用電信或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計畫書		
申請者簽章	機關(構) 用印	負責人(自然人) 用印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一式五份，並加蓋申請人(機關(構))及負責人簽章。

不同芯數每公尺每年使用費率表

租用長度 339,480 公尺	費率											
	24芯	48芯	96芯	144芯	192芯	240芯	288芯	336芯	384芯	432芯	480芯	
芯數 元/公尺/ 年	31.50	36.00	45.00	58.50	72.00	85.50	99.00	112.50	126.00	139.50	153.00	
年使用費 (元)	10,693,620	12,221,280	15,276,600	19,859,580	24,442,560	29,025,540	33,608,520	38,191,500	42,774,480	47,357,460	51,940,440	

註：

1. 以上費率不含營業稅。
2. 基期年之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依內政部地政司公布第54期109年上半年報告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為100.90。
3. 24芯數以下，以24芯之使用費率計算。
4. 24芯與48芯之使用費率分別以96芯之70%與80%計算，費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5. 申請芯數大於96芯時之每公尺年使用費計算=96芯費率×{(申請芯數÷96芯)-[(申請芯數-96芯)×20%]}。

